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7079
聯絡人：林玟如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50156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函影本(附件一 156567原函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函有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(出)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均可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支領差旅費，至公假中未具公(出)差性質者，仍不得支領差旅費，茲檢附該處原函影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10月18日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四份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順成
連絡電話：(02)335673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9911號函：「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列公假事由，如兼具公差性質者，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，合於請公假規定者，均以公假登記，並加註具公差性質。」對差勤管理已有一致規定，至支領差旅費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銓敘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99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(出)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均可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支領差旅費，至公假中未具公(出)差性質者，仍不得支領差旅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

95/10/18
16:04:05

